

证券代码：300559

证券简称：佳发教育

公告编号：2021-043

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控股股东提供连带
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及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控股股东提供连带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分别向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柒仟万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捌仟万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事项有效期为1年，在以上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斌先生为以上全部壹亿伍仟万元整授信额度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合同的期限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控股股东提供连带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二、担保及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关联自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斌先生与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C2021011300000016，为公司提供最高限额4,9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三、协议主要内容

袁斌先生与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袁斌

债权人：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债务人：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4,9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

保证责任的发生：如果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任何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约定向债权人进行清偿，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确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前述担保事项外，2021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袁斌先生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及袁斌与南洋商业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4日